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7-1号

致：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顾问，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



GRANDWAY

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9年1月30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用途。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根据该公告，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02,742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为3,002,742股。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2,300股。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实际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867,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35,742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此，公司拟以336,932,022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2,135,7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93,202.2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39,067,764股，扣除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135,74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36,932,022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GRANDWAY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所有股份都为流通股份，因此，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339,067,764 股为基数：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 336,932,02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前收盘价格（2020 年 6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6.63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16.63-336,932,022×0.10÷339,067,764）+0]÷[1+0]≈16.5306 元/股。

若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 339,067,76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前收盘价格（2020 年 6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6.63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16.63-0.10）+0]÷[1+0]=16.53 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影响情况为： $|16.53-16.5306| \div 16.53 \approx 0.0036\%$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来伊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思晔

李 易

2020 年 6 月 22 日